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六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部令二十二件

令字第四四五號至第四六六號

文書

呈國府主席

駐日公使汪榮寶轉送墨西哥總統就任國書請為轉呈理合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核發還轉寄由(附墨西哥國書)

一九

呈國府主席

駐法公使高壽轉送羅馬尼亞國王即位國書請為轉呈理合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請鑒核發還轉寄由(附羅馬尼亞國書)

二〇

呈行政院

奉鈞院轉發威海衛管理專員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遵即轉發啓用具報呈復鑒核由

二一

呈行政院

奉鈞令准司法部咨復關於訴願法疑義一案通飭知照等因呈復鑒察由(附咨一件)

二二

目錄

一

呈行政院

奉鈞令開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機密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各長之權希查照轉知等由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等因呈復察由

二四

訓令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

奉院轉發銅質小章各一顆仰即存收啓用拓模具報並將前頒本質
關防繳銷由

二五

訓令駐英公使施肇基

令發答復里尼亞國書及副本譯文仰備文轉達由

二六

訓令駐法公使高魯

令發答復羅馬尼亞國書及副本譯文轉達由(附答復羅馬尼亞國書)

二六

訓令駐墨代辦熊崇志

令發答復墨西哥國書及副本譯文仰備文轉達由(附答復墨西哥國書)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查各機關仍官未遵令改用新定公文用紙仰遵照改用等因令再令飭遵照
由

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實施節約運動一案抄件令仰參照辦理由(附件二)

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勞工仲裁會條例着即廢止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轉令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附表轉飭知照由(附件)
(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國葬法轉令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一

公函青島烟台汕頭昆明各市政府

增加漢口青島烟台汕頭昆明五處市政府爲簽發赴美第六項執照機關希查照並附寄該項執照五十份由

五三

公函汕頭市政府

復關於出國護照限令證明商九之資本數目及工人之下作技能應請按章切實辦理不得通融所請護照一下冊業已頒寄並希查照由

五四

公函譚院長治喪處

復譚院長公祭日期已知照駐華各外使並電知駐外各使領事查照由

五五

照會駐華美使

照會添加漢口青島烟台汕頭昆明爲發給赴美第六項執照機關希轉達美政府轉飭各該處駐華美領知照由

五五

照會各國駐華公使代辦

爲廣州市公安局改隸廣東省政府嗣後該處所發出國護照概改由省會公安局發給請查照由

五六

管理九江蘆林教產案

行政院祕書處函

爲奉發江西省政府呈爲九江縣屬蘆林地方原有俄國東正教堂和地一處被郭後收請交屬省後署並賣去地價一併發還認先交內政外交兩部會同議復由(附件)

五七

內政部咨

爲行政院交議江西省政府呈請令鄂交還蘆林地方俄國東正教堂和地一案請查照先令查開事理退子見復由

五九

咨內政部

爲九江縣屬蘆林地方俄國東正教堂和地事由

六〇

行政院祕書處函

爲奉發漢口特別市市長呈爲檢送蘆林地產各種卷宗等件請交內政部核定一案奉諭交外交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其復等因抄呈閱達查照由(附件)

六一

內政部咨

爲奉行政院發交漢口特別市市長呈送蘆林地產各項卷宗經部審查完竣咨請解釋疑點並示以意見以憑會銜呈復由

六三

咨內政部	爲廬林地產管轄事由	六六
會呈行政院	爲呈復會同核議江西省政府暨漢口特別市政府關於九江廬林地產爭議一案情形恭呈仰祈 鑒核由	六七
咨內政部	爲廬林地產案由	七〇
內政部咨	爲咨達前次會呈行政院核議關於九江廬林地產爭議一案情形已奉令照辦請查照由	七一
內政部咨	爲擬具交議九江廬林地產事務一案會稿送請核判繕印正交送都封發並將原會咨稿分別存還 由	七二
會咨江西省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咨請將關於九江廬林地產所負債務接收轉移經過情形及所爭持理由根據 詳加說明並同各項重要卷宗一併咨送審查由	七三
公函行政院祕書處	爲審核廬林地方債務爭執事由	七四
內政部咨	爲關於九江廬林地產債務一案事由	七四
咨內政部	爲審核廬林地方債務爭執事由	七五
江西省政府咨	爲關於九江廬林地產爭議案事由	七六
咨內政部	爲關於九江廬林地產爭議事如何呈復行政院請核辦見復由	八〇
內政部咨	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九江廬林地產爭議案案宗已由本部暫存並咨復漢口市政府卷宗送到再 行會核議復希查照由	八〇
內政部咨	爲關於九江廬林地產爭議案事由	八一

行政院訓令
為據漢口市政府呈為九江廬林地產債務爭議一案經市政府議決自動取消債權令仰知照...八二一

內政部咨
為關於九江廬林地產債務爭議一案已准漢口市政府咨復自動取消債權並奉院令准予備案擬具會呈行政院文稿二份請刊實據還以憑繕發由...八四

咨內政部
為關於九江廬林地產債務爭議案會同呈復 行政院稿已簽署送請繕至蓋印送由本部會印封發由...八五

內政部咨
為咨送關於九江廬林地產債務爭議案原會稿及繕正文請用印封發並分別存還由...八六

會呈行政院
為前奉交核九江廬林地產債務爭議一案已准漢口市政府咨復自動取消債權並奉 令准備案讓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核由...八七

駐蕪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王士諤案

特派安徽交涉員呈
為呈報日領要求引渡王朝恭等交涉經過情形乞示遵由...八九

指令特派安徽交涉員
為據呈報日領要求引渡王朝恭等交涉經過等情由...九五

特派安徽交涉員呈
為呈報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諤王劍秋等一案最近交涉情形乞鑒核由...九六

黨員王劍秋等呈
為冤債已白真相既明懇求電令安徽交涉署釋放俾便就醫由...九九

訓令特派安徽交涉員
為據王劍秋等呈稱冤債已白真相既明請令該員釋放俾便就醫等情令仰查明核辦呈復由...一〇〇

特派安徽交涉員呈
為呈報王士諤等一案查詢核對情形請核示由(附件二)...一〇一

蕪湖市政籌備處呈
為呈復關於王劍秋等一案卷宗業經安徽交涉員送部核辦由...一一〇

公函安徽省政府	為駐蘇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誥等事由	一一
黨員王劍秋等呈	為呈請早日飭令蕪湖市公安局即日釋放以便就醫由	一二
批王劍秋等	為據所請轉飭早日釋放業經咨行安徽省政府審核辦理由	一三
安徽省政府咨	為關於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誥等一案由	一四
咨安徽省政府	為駐蘇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誥王劍秋等事由	一五
女徽省政府咨	為准咨據蕪湖日領要求引渡之王士誥王劍秋等呈請轉咨釋放請查核辦理見復咨復查照由	一六
安徽省政府咨	為據蕪湖市政府轉呈復駐蘇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誥王劍秋等案卷前女徽交涉呈送外交轉核收無從提議等情未便飭遵請查照由	一六
咨安徽省政府	為駐蘇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誥王劍秋事由	一八
黨員王劍秋等呈	為案情大白病勢危險請迅令蕪湖市公安局釋放事由	一八
批王劍秋等	為本部已咨復安徽省政府轉飭查明暫准取保候由	二〇
黨員王劍秋等呈	為冤情既白案應結束懇請賜主結案憑證俾得領回股票借據以保民產各節由	二〇
咨安徽省政府	為據蕪湖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等一案由	二三
批王劍秋等	為駐蘇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等案由	二四
王劍秋等呈	為冤情既白前請結案本批准予取保候就近聲請辦理情形事由	二四

王劍秋等呈 爲呈請發還物件事由(附件) 一二七

咨安徽省政府 爲據王劍秋等呈請賜予結案日領復聲請引渡似未便准予保結案由 一二八

咨安徽省政府 爲駐蕪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等案由 一二九

批王劍秋等 爲發還工士證等物件案由 一三〇

安徽省政府咨 爲駐蕪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等案由 一三一

安徽省政府咨 爲據蕪湖市政廳備處呈報遵令准予王劍秋等取保案結咨請查照由 一三一

專件

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權問題來往照會 一三五

英藍使致工部長照會 一三五

工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一三六

工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一三六

英藍使復工部長照會 一三七

統計

旅外華僑人數統計圖

目錄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中外貿易貨價按年淨數統計表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中外貿易貨價按年淨數比較圖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數圖

外人在華私運違禁物品數量表

翼綏皖雲粵魯六省華洋民事訴訟統計分類表

本部十月份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告

米市加利華僑之狀況	駐米市加利副領館	一四三
緬甸華僑匯款歸國方法之調查	駐仰光領事館	一四五
日本石炭對華輸出額減少	駐神戶總領館	一四九
本年上半年朝鮮對華貿易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〇
美政府修改移民條例	駐紐約總領館	一五三
荷印之法律與法庭	駐泗水領事館	一五七
蘇聯行政區域之變更	駐海參崴總領館	一五九

津敦新航路之開通	鮑靜安編	一六三
日茶向俄輸出激增	駐神戶總領館	一六三
美國七月份國外貿易之概觀	駐金山總領館	一六四

附錄

十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一六七
十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一七六
本部總務司各科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一

■

條

—
o

法 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公安局

-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法 規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 風俗改良事項
 -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一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第九條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八 道路橋梁溝渠陸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

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

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祕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 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爲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發行內政公報廣告

本部內政公報內載關於內政之法規命令公牘統計等項至爲詳盡每月一册定價二角五分郵費四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二元四角郵費四角八分如欲訂閱可向內政部公報處接洽可也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近 出 版

政 治 經 濟 及 社 會 學 書

- 新國際公法……………周 緯編 二冊 定價四元五角
- 國際法大綱(現代社會科學叢書)……………周 鯨生著 紙面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布面一冊 定價三元
- 治外法權……………吳頌皋著 一冊 定價二元三角
- 英文民約論(社會科學名著選譯叢書)……………張慰慈選註 一冊 定價六角
- 英文北方通古斯族之社會組織(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一冊 定價一元
- Shinol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 中國勞工問題(中國經濟學社叢書)……………陳 達著 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 中國農林信用合作運動(經濟叢書)……………張鏡子編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 食料與人口(經濟叢書)……………董時進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經濟建設(中國經濟學社叢刊)……………中國經濟學社編 一冊 定價七角
- 中國貨幣論……………耿愛德著 一冊 定價三元
- 蔡受百譯
-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國立中央大學叢書)……………楊蔭溥編 一冊 定價三元